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117,5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兴湘集团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湘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资委系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117,5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 * 认购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 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1)认购人内部批准——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认购人董事会或有权机关的有效批准;

(2)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4)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八)协议的终止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9、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 209,117,57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4,951,9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3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3 亿元左右。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3 亿元;

(6)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 亿元;(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 元;(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4 亿元;

(7)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45,834,325	945,834,325	1,154,951,900
发行数量(股)			209,117,575
募集资金(元)			1,081,137,863
发行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假设一: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 亿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0.86	26.73	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56	-4.13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3.43	-3.00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4367	-0.4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4367	-0.4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8%	-14.34%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0.3172	-0.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0.3172	-0.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1%	-10.42%	-9.26%
假设二: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0.86	29.73	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56	-1.1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3.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1195	-0.1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1195	-0.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8%	-3.73%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1%	-	-
假设三: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4 亿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0.86	30.13	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56	-0.73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3.43	0.40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0772	-0.0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4	-0.0772	-0.0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8%	-2.39%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0.0423	0.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99	0.0423	0.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1%	1.31%	1.17%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注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4 亿元的情况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公司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做出的假设, 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1,137,863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为公司未来的结构性改革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深化改革、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电机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务院确立的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企业。被誉为“中国电工产品摇篮”、“中国民族工业脊梁”。公司拥有市场、技术、产业、管理、人才等多方面优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中国电机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先后荣获全球 100 强新能源企业、中国新能源企业 30 强、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等称号。

尽管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不足双重压力,但公司制定并贯彻落实“创新引领、改革驱动、制造智能、管理精益”工作主线,坚定不移的执行主业倍增计划,全力以赴抓好主业发展、减债降负、压减两金、降本增效、优化机制、强化管理、技术创新等重点工作。未来,在军工业务方面,把握好第四次军调机遇,以大功率船舶综合电力及电磁发射两类核心技术为依托, 加快拓展民船综合电力推进等民用领域,打造成为最可信赖的武器装备供应商和湖南省军民融合发展典范。在电机业务方面,致力于大功率永磁电机、超高功率密度电机、高精密伺服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和智能化,努力拓展节能、环保等高端市场,持续做强做优电机业务。在电控业务方面,着力提升电控研制能力,专注于发展好轨道交通牵引系统、船舶综合电力系统、风机变频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特殊车辆电传动系统等高端产品,着力构建“电机+电控”系统集成、协同发展的格局,成为成套电气的主要供应商。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上接C55版)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45,834,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8,375,029.75 元,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	-191,179.63	-
2017 年	2,837.50	9,119.73	31.11
2016 年	4,729.17	13,877.86	34.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的有关规定,上表中“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使用的是追溯调整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7.86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4,729.17 万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148.69 万元。2016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9.73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2,837.50 万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282.23 万元。2017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91,179.63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湘电股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及履行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拟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拟定的本规划草案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并随相关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公司可通过电话、媒体或当面沟通的方式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规划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考量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合理制定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划要求,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应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分配预案制定及实施的监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征求股东利润分配意见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